合 作 培 养 研 究 生

离 所 通 知 单

**兹有 课题组（□硕士、□博士）合作培养研究生 于 20 年 月结束合作培养，请协助办理离所手续。**

 **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实 验 室** | **保卫****5号楼329** | **制卡中心****3号楼B1层** | **教育处****5号楼325** |
| **课题组长** | **室主任** | **室秘书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合作培养研究生离所前需填写发表成果统计表，请扫码左侧二维码填写；

2.本表格最终请与《合作培养研究生科研工作总结报告》一同交至教育处（下载：化学所官网-研究生教育-在学培养-合作培养研究生）；

3.此单为办理离所手续的凭证，须先由实验室签字后方可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应手续。